附件3

**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一、积极主动了解国家、省、市、区(县)等发布的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及规定，了解海口市疾控中心发布的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及要求。

二、自觉遵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(县)等发布的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及规定，坚决遵守海口市疫情防控中心发布的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及要求。

三、根据疫情防控政策、规定及要求，如实报告相关信息，不瞒报、迟报、谎报相关信息，不隐瞒家庭成员有重点疫情地区旅居史、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等。保证向医院提交的本人健康码、行程码及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均为真实。

四、如接到疫情防控电话或短信通知为“时空交集者”或健康码转为“黄码”时，承诺当天内及时向医院报备并严格遵守相关疫情防控政策、规定及医院相关要求。

承诺人：

年　月　日